

平鎮區公所 105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本所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何區長明光

出席人員：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聘書

參、提案討論：

議題一：追認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說明（一）：石委員玉潔提案，工作小組成員訂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有無法源依據？經查：銓敘部 102.11.25 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請查照轉知。」，為維護並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本專案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擬比照訂定。

說明（二）：本小組之任務，除原訂 1.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2.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3.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4.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再增訂「5.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審議事項」

決議：依修正意見通過，陳核後公告於本所性別平等專區網頁。

議題二：訂定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說明（一）：依據 105-107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機關應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底前提報市府性別主流化推動組。

說明（二）：黃委員木姻提案，有關「伍、辦理內容：三、辦理方式：3. 建置優質的『兩性』工作環境」，因應兩性工作平等法已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應配合立法潮流，不再侷限於兩性，而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環境。

決議：依修正意見通過，陳核後公告於本所性別平等專區網頁。

肆、影片欣賞：落實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宣導影片

伍、臨時動議：

(一) 黃委員木姻：

1. 105年5月3日立法院院會已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僱用受僱用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希望平鎮區公所亦可在原有空間內，及早規劃出符合法令之場地。
2. 建議公所參考學校製作性別平等安全地圖，公告於公所網頁及所內明顯處目的為改善並建立安全之公共空間，建構無性別歧視工作環境，以確保兩性人身安全

(二) 徐委員國勳：

1. 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建議規劃出「性別友善廁所」，目的係讓廁內空間不以生理性別作為區隔，是讓任何性別的人皆得以安心無障礙的如廁。在一定程度上能解決男女廁所的空間配置比例和如廁時間比例不均勻的問題，讓整體使用上更加有彈性和效率，並節省空間使用。例如：由於女性的如廁時間普遍比男性長，而男女廁所空間配置相當時，在某些使用人數多的公共廁所，常見女廁大排長龍、男廁空蕩蕩的情況。再者，跨性別族群者在使用公共廁所時，經常因其不符合傳統性別刻板常規的外在表現，而招來異樣眼光，甚至常被當作可疑人士驅離，造成跨性別者視上廁所為畏途的處境。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即可改善上述問題，並幫助促進各種性別間學習互相尊重及如廁禮儀，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2. 有關 106 年預算編列，是否獨立列預算，辦理有關性別平等業務（含秘書室空間及設備規劃、人事室及社會課有關宣導及教育訓練等）。

(三) 俞委員金梅：目前有關性別平等業務，係分列於各課室業務項下，106 年編列預算時應納入考量。

陸、主席總結：

感謝各委員踴躍提出很好的建議，各課室盡速著手改善，使本所更符性別友善之場所。

柒、散會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簽到冊

時間：105 年 5 月 5 日下午 16:00

地點：本所 2 樓第 3 會議室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1	召集人	何明光	男	何明光
2	副召集人	呂超群	男	呂超群
3	外聘委員	黃木姻	女	黃木姻
4	外聘委員	石玉潔	女	石玉潔
5	外聘委員	王珮毓	女	
6	所內委員	鄭錦文	男	鄭錦文
7	所內委員	林保鐘	男	
8	所內委員	賴宣妤	女	
9	所內委員	俞金梅	女	俞金梅
10	所內委員	劉允治	男	劉允治
11	所內委員	邱榮華	男	
12	所內委員	張世健	男	
13	所內委員	徐國勳	男	徐國勳
14	所內委員	黃木源	男	
15	所內委員	潘昌岳	男	潘昌岳
16	工作人員	張玉欣	女	張玉欣
17	工作人員	黃正昌	男	
18	工作人員	戴珮如	女	
19	工作人員	蕭志珊	女	蕭志珊